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车站工程		划拨		1.5394	
	车辆基地工程		划拨		42.3977	
	合计					43.9371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车辆基地工程	2	42.3977	15.1827	59.04	轨道交通
	车站工程	13	1.5394	6.0219	8.0395	轨道交通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项目属于大运量（II）等级，项目功能分区为出入站口、冷却塔及风亭工程、车辆段工程、停车场工程和区间风井工程。各功能分区规模设计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JB104-2008）、《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2016 版）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等相关规范，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无多余功能区。项目规模和功能分区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无远期预留用地和“搭车用地”、多报少用，项目选址比选后采用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方案。项目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组织，由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编制节地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我局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论证意见：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项目用地规模满足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节地标准。

填表人：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